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翰福音（20）繼續講述猶太人棄絕主耶穌的故事（約10:27-4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10:7-26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10:7-26繼續講述有關耶穌是好牧人，以及猶太人因不信而棄絕耶穌的故事。

羊圈內，牧羊人就好像一扇門，讓羊群進出並保護它們。耶穌就是門，必須經過祂，我們才能得到神的救恩，祂也是我們的守護者，給予我們安全的保護。但有些人不滿耶穌自稱是門，是惟一到神面前的途徑。其實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我們何必再去尋求其他的方法或途徑到神那裡去呢？約翰福音14:6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’”

耶穌與強盜相反，祂來是要賜人豐盛的生命。因為祂的饒恕、慈愛和看顧，我們已經開始的永恆生命就更加豐盛了。

雇工只為金錢而看守羊群，牧人則為著愛，專心照料自己的羊；耶穌不單是履行責任，祂更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捨命。假冒偽善的教師和假先知就不會有這種奉獻了。

“別的羊”指猶太人以外的人，耶穌來救猶太人，也救外邦人，這話點出了耶穌降世為人的使命，祂來是要為全人類的罪而死。耶穌的死亡與復活完全在神的掌管之下，是神拯救世人計劃的重要部份。沒有神的允許，任何人都不能將主耶穌殺害。

倘如耶穌只是人，又自稱是神，那麼祂就是瘋子；但祂所行的神蹟證明祂的話就是真理：祂的確是神。猶太宗教領袖被傳統和世俗的偏見蒙蔽了屬靈的眼睛，只把耶穌看作普通人，所以不能看得更深入。但耶穌不受他們狹隘的屬世眼光所局限。

宗教領袖在等待一個他們認為可以證明耶穌身分的跡象和答案，所以耶穌講的道他們聽不進去。耶穌常更正他們錯誤的觀念，但他們卻死守自己的一套人為所定的傳統規條，堅持認為神會派另一個冠冕堂皇，且能拯救他們脫離地上君王統治的救世主來。這種盲目的信念至今仍使人遠離耶穌，他們期望彌賽亞是跟自己心裡所想的一樣；如果跟隨耶穌要改變自己的生命，他們便寧願不接受耶穌。

現在主耶穌要從積極的層面來宣告祂是誰了。

約翰福音10:27-30記載：“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”

牧羊人的羊認出他的聲音，他們跟從他走。這群羊順服主人。你想要知道一個人有沒有得救嗎？這就要看這個人是否願意順服基督。我們屬靈的耳朵必須打開，聆聽主的聲音。箴言20:12

說：“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。”主耶穌說：“我認識他們。”主耶穌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因為祂認識我們。主耶穌說：“他們跟著我。”在信主的人心中永遠有安全感，在假裝相信的人心中沒有安全感。耶穌說：“他們跟著我。”，就這麼簡單。早上牧羊人叫他的羊往山坡走時，如果羊圈中有五百隻羊，只有一百隻出來跟著他，那麼那一百隻羊是他的羊；剩下的四百隻不是他的羊。耶穌又說：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”當主耶穌賜給他們永生，表示他們不需要努力爭取，也不需要努力工作來得到，那是白白的恩典，這就是永生，是存到永遠的。生命如果只能維持一星期，或者一年，或者他們一犯罪就沒了，那就不是永生。如果他們的生命無法持久，他們就不是耶穌的羊。屬主的羊一遇到危險，牧羊人會保護他們。他們可能分散了，但是主會把他們再聚在一起，他們永不滅亡。他們有可能會墮落嗎？會的。他們會滅亡嗎？不會。羊有可能會進入豬圈，但是豬圈裡的羊絕對不會永遠待在豬圈裡。羊和豬不會生活在一起。羊永遠是羊。沒有人能從救主手中把羊奪去。不管是魔鬼、是人、或者任何受造物，都不能從主的手中把他們奪去。這實在太好了！神的恩典是何等的奇妙、何等的長闊高深啊！這讓人不禁想起使徒保羅在羅馬書8:39曾指出：任何“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”有一次，有個人爭辯說，我們可以從主耶穌的手中跳脫出來，因為我們是有自由意識的人。但主耶穌說：“沒有任何受造物可以從我的手中將他們奪去。”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是值得我們倚靠的獨一真神。如果你認為你可以跳脫，父神會用祂的手拉著你，你就跳不出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主已經抓緊你，你逃不掉的。沒有任何受造物可以從神的手中把羊奪去。

好幾年前，一個牧場老闆告訴我羊的故事。他說他有二千隻羊，整天都要有人負責照看這些羊。如果有零星幾隻小羊越過山丘，離羊群半英里遠，這些小羊就走失了，羊不會自己走回來。只有牧羊人在羊群的身邊，小羊們才是安全的。如果來了一隻狼，吃了其中一隻小羊，你以為另外一隻羊會很聰明地說：“狼吃了我的小弟兄，所以我要往回走，越過山丘，回到羊群中。”不是的，小羊根本不知道怎麼回來。羊只會叫個不停，跑來跑去，等著被狼當作點心吃。羊很笨，根本不知道要怎麼保護自己；羊跑得比敵人還慢。如果一隻羊很安全，不是因為這隻羊比較聰明，而是羊有一個好牧人。當我告訴你，主賜給我永生，我永不會滅亡，你可能說我在講大話；我沒有講大話，我是在說我的牧羊人好。我有一個很好的牧羊人，他不會丟棄他的任何一隻羊。如果他有一百隻羊，最後不會剩下九十九隻；如果有一隻羊走失了，他會去把這隻迷失的小羊找回來。沒有一隻會失落。神已經藉著獨生子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成就救恩，今天他仍在耐心等候每一隻迷失的小羊能懸崖勒馬，願意接受這份救恩，藉著信靠主耶穌而找到歸回羊圈的道路，正如彼得後書所記載的那樣：“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”

在這段經文中，主耶穌說祂和父原為一。祂宣告自己是神。“原為一”的“一”字，原文為中性詞，不是指同一件事，而是指“同一類”，說明父與子工作相同、能力相同、本質相同，但不是同一個位格。

耶穌向猶太人宣告祂的神性：“我與父原為一”，但是猶太人並不相信祂，反而指責祂“說僭妄的話”、“將自己當作神”，因此要拿石頭打死祂。

約翰福音10：31-33記載：“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。耶穌對他們說：‘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？’猶太人回答說：‘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；又為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神。’”

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：當時，凡聽過主耶穌說話的人都明白他說自己是神，他要證明自己的身分。沒有人可以否認主所行的神蹟，他醫好成千上萬的人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他們指控他褻瀆神，指控他稱自己是神。但他們提供不了任何能令人信服的有力證據，因為主耶穌真的是神！

約翰福音10：34-38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“我曾說你們是神”嗎？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；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，父所分別為聖、又差到世間來的，他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你們還向他說“你說僭妄的話”嗎？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，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，我也在父裡面。’”

在約翰福音1:47-49，拿但業憑著耶穌所說的一句話，就明白了祂是神的兒子；在路加福音5:4-8，彼得憑著耶穌所行的一個神蹟，就承認祂的神性，俯伏在耶穌腳前。但猶太宗教領袖這些頑梗悖逆之輩，雖聽了耶穌充滿恩典的話語，且看了耶穌所行大能的神蹟，卻仍然不願相信祂。尤其是，他們竟然以褻瀆神為由拿石頭打耶穌。對此，耶穌引用舊約來辯護自己的神性，強調說自己所行的會證明自己的神性。

猶太人也承認耶穌所行的善事。“僭妄”，指的是譏謔神的神性。根據律法，這樣褻瀆神的罪當處以死刑，正如利未記24:10-16所記載的那樣：“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是埃及人，一日閒遊在以色列人中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裡爭鬥。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褻瀆了聖名，並且咒詛，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裡。（他母親名叫示羅密，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。）他們把那人收在監裡，要得耶和華所指示的話。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。叫聽見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；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：凡咒詛神的，必擔當他的罪。那褻瀆耶和華名的，必被治死；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。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，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，必被治死。’”宗教領袖指控主耶穌明明是人，卻自稱是神。詩篇82:6記載：“我曾說：你們是神，都是至高者的兒子。”主耶穌引用詩篇82:6指出，律法以外的舊約聖經同樣具有作為神話語的權柄而不能廢除。有權力者雖是人，尚且被稱為“諸神”或“尊者的兒子”，那麼將神所差來的稱為神的兒子，自然不會構成褻瀆神的罪了。人被稱為神的兒子，主耶穌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祂是“父所分別為聖的人。”祂就是父神分別出來的，不同於世界上的任何人。主耶穌奉差遣來到世上，祂在父裡面，父也在祂裡面。

約翰福音10:39-42記載：“他們又要拿他，他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。耶穌又往約旦河外去，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，就住在那裡。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裡。他們說：‘約翰一件神蹟沒行過，但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。’在那裡，信耶穌的人就多了。”

耶穌離開那些想要拿石頭打死祂的猶太人，與門徒躲到底哩亞地區。祂所暫時居住的地方是約翰施洗的地方，即約旦河東伯大尼。在這裡，相信施洗約翰為耶穌所作之見證的居民都迎接了耶穌。

施洗約翰沒有行過神蹟，但他卻為真正的彌賽亞作見證。主耶穌是彌賽亞，是基督，祂就是要來的那一位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怎麼看基督呢？這可以測試你的立場。除非你對主有正確的想法，否則你就和其他的人一樣，沒辦法用正確的眼光看祂。如果你是祂的羊，你就認得祂的聲音。如果你不是，你就不會聽祂。祂跟你說話的時候，祂的聲音可能會被世俗嘈雜的聲音所淹沒，但是主的羊還是能夠聽見神兒子的聲音。

讓我們暫停一下看看約翰的觀點。在前面十章，基督啟示祂自己，就像圓圈一樣地不斷擴大。一開始，主耶穌在迦拿的婚宴上，和客人以及門徒在一起，我們看到祂的門徒相信祂。在住棚節和修殿節，整個以色列國就在祂的眼前，祂向他們介紹自己，但他們拒絕祂；在約翰福音5:16猶太人拒絕主的服事，在約翰福音8:58-59他們拒絕主的講道，在約翰福音10:30-31他們拒絕主這個人。主耶穌公開的服事結束了，祂退到私人服事的領域，集中精力在私人的服事上，不再以猶太人為中心了。約翰福音11章的事件發生在修殿節和逾越節之間，大約是在十二月和四月之間。讀約翰福音就像爬山，每一章都讓我們感到比前一章高一點。在約翰福音20:30-31，約翰告訴我們這卷福音書的主旨：“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，沒有記在這書上。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”約翰福音1:1說：“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”約翰福音1:14又說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”主耶穌道成肉身，在我們中間走動，這個偉大的真理，經由神蹟、比喻和傳道得到證實。

現在最重要的問題來了：主耶穌能讓死人復活嗎？在所有的宗教裡，最大的問題就是死亡。死亡是一個極大的奧秘，生命也是一個極大的奧秘；但是如果死人沒有復活，生命就毫無意義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們有勝過死亡的能力嗎？即使有些人現在或許過得很好，但都比不上在基督耶穌裡的永生。我要問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：“死人會復活嗎？”生命是短暫的，和永生相比，是小巫見大巫，顯得微不足道。不久前，我為一位好弟兄舉行追思禮拜，他的妻子和母親坐在那裡，她們相信復活。當你站在墳墓旁邊，如果你沒有希望，你就像在黑暗中苦苦尋找明燈，彷彿行在死蔭幽谷般彷徨無助、鬱鬱寡歡。我注意到，在異教中充滿了形形色色的狡辯和勒索，但沒有人認真去關心死人復活的事。雖然有些人說他可以讓死人復活，但實際上他們根本做不到。主耶穌不僅醫治病人的身體，也關注人們屬靈的成長；當主耶穌讓死人復活，復活的不僅是身體，連靈魂也復甦了。許多宗教對今生給了不少承諾，但卻從來不提將來的事。就像帶一個人搭飛機，卻不知道怎麼降落一樣。基督教信仰最大的盼望就是復活。福音書記載三件主耶穌使死人復活的事件，各年齡段的人都有：一個十二歲的女孩剛死，主耶穌就使她復活；還有一位年輕人，被人抬到墓園時，主耶穌使他復活；第三個是拉撒路，年紀可能大些，死了四天且已埋葬，他也復活了。讓我從技術層面來說，這些從死裡活過來的人，他們並不是復活。他們只是恢復了生命而已。在哥林多前書15:42-44，使徒保羅對復活所下的定義是：“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”他們從死裡復活，但是還沒有得到榮耀的身體；他們還會再死。基督是已睡的人初熟的果子，祂的復活才是真正的復活。哥林多前書15:23記載：“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；以後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”

耶穌基督與人建立親密的友誼關係，將愛帶進世間的家庭中。約翰福音共記載耶穌行了八個神蹟，而約翰福音21章記載的是其中最後一個神蹟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約翰福音11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